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